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2021年的工作中，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三名独立董事，由郑伟先生、谭劲松先生、许丽华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郑伟先生，纽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羿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市体委运动员、美世咨询纽约办公室咨询顾问、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全球合伙人、上海皓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

谭劲松先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

许丽华女士，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室法律顾问。

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9项股东大会议案，42项董事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伟	11	2	9	0	0	否	2
谭劲松	11	3	8	0	0	否	2
许丽华	11	4	7	0	0	否	2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与到公司的实地调研工作。4月，独

立董事郑伟先生、许丽华女士参加在纸浆船的接船仪式并进行了实地考察。6月，独立董事许丽华女士参加在半潜船的接船仪式并进行了实地交流。通过现场参观，我们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的主力船型纸浆船和半潜船，加深了对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的理解和认可。

同时，我们也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形式与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1、2021年初和下半年，公司研究对部分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视事前与我们沟通，采取多次上门一对一汇报、视频汇报等方式，与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就计提减值的原因、后续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汇报。并在后续的工作中，根据事情发展变化情况，持续向我们进行了跟踪汇报。

2、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的微信工作群，针对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发出通知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独立董事微信群采取语音沟通的方式，就相关情况向我们进行了汇报交流。

3、公司定期编制《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月报》，帮助我们

定期了解公司重大事件、信息披露、资本市场情况等相关情况。

公司能够提前就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很好的协助。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也注意听取我们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从而提高了公司相关议案的科学性和操作性，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议2项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转让天星公司持有的广东重工25%股权、公司与一海通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益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范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和内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的相关对外担保行为，有利于保障和促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针对公司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的年度审计师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远海特2020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增选李满先生为董事、聘任翁继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我们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规则要求，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报告期，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 2019 及 2020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及 2020 年度的考核及薪酬发放，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公司初步核算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经核查，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和沟通，公司续聘其为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聘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基于 2020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及往年未分配利润积累情况，在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2,146,650,77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02 元（税前），共计派发人民币 42,933,015.42 元。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 2020 年度盈利状况及往年未分配利润积累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部分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与公司充分沟通并审阅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等资料，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计提后能更真实公允反映公司 2020 年末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

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对公司公告的事后审核，未收到监管关注函或其他监管处罚措施。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针对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执行相关制度，努力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
郑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谭劲松	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许丽华	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公司召开了 2 次战略与决策委员会、5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2 次提名委员会，我们均按要求出席会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决策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我们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依法合规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高效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提升公司治理结构。

2022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我们将重点加强与公司的实地调研和日常交流工作，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同时，我们将协助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做好新旧独立董事之间的交接，帮助新成员快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最新监管要求，借助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

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伟、谭劲松、许丽华

郑伟(郑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伟、谭劲松、许丽华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